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7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2 人，王世刚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由王庆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

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70,006.86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9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8,678,213.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9%。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暂缓购买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